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协调员 2016 年 9 月 7 日的信,特此转递黎巴嫩司法部、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说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2016年11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 已指示黎巴嫩中央银行打击洗钱特别调查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禁止有关人员的旅行并冻结有关实体的资产。
  - 已指示海关总局禁止奢侈品入境。
  - 已指示公共安全总局禁止旅行禁令名单上的人进入黎巴嫩境内。
  - 已指示公共工程和交通部通知各港口不许海洋海事管理公司所属船只或水上休闲性交通工具(如私人游艇)进入。
-